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1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旻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67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5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其所出具之上訴書中雖未具體表明僅就量刑一部上訴，僅陳述提起本案上訴及與量刑有關之上訴理由，惟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過輕部分上訴等語，此有上訴書、本院審理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第48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謝旻峻（下稱：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

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承認有過失，然案事發迄今，被告並未獲得告訴人鐘○祥等4人之諒解或達成和解，顯示被告犯後態度確有可議，又本案交通事故告成告訴人鐘○祥等4人同時受有程度不一之傷害，其中告訴人鐘○屘亦因本案交通事故，除受有右側第四至第八肋骨骨折、頭部及軀幹擦挫傷、右上肢擦挫傷等傷害外，亦此而需長期臥床休養致其失智症狀加劇，是被告本案所造成之實害非輕，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參、本院就原判決被告部分「刑」之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即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7頁），足認被告於本案符合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當時情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輕其刑。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駕駛救護車，雖於執行任務使用警鳴器並開亮警示燈時，得排除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但仍應注意其他車輛之安全，竟疏未注意，撞擊告訴人鐘○祥之車輛，導致車上之告訴人等4人均受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而告訴人鐘○祥亦有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遇顯示警示燈，鳴響警號之救護車未避讓其先行之過失，為肇事主因；被告則有前述過失，屬肇事次因之情形。另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等4人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本案行為前無有罪科刑判決確定之前科紀錄之素行，暨其於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鍾○祥等4人達成和解，以及本次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鍾○祥等4人所造成不等之傷害，均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另檢察官所主張告訴人鐘○屘因車禍臥床造成失智症狀加劇等語，業經原審函詢

臺中榮民總醫院，經該院函復稱：上開失能情形尚難認定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且此等失能、失智情形與亦難判定與本次交通事故間具有直接或主要之因果關係等語，亦有該院115年1月9日函文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至62頁），自難認檢察官所指告訴人鐘○屘失智症狀加劇與本案車禍有直接因果關係，且原審之量刑尚無違反比例原則而顯失公平之情形，亦無違反公平正義及罪刑相當原則，自屬合法妥適，於本院審理期間復無任何量刑因子之變動，是檢察官之上訴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提起上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